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曾高明

被　　告　蔡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所附照片方框所示部分之越界建築等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拆除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